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衞生事務委員會
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
2017 年 10 月 30 日舉行的會議

聽取各界就"智障人士或其他類別殘疾人士的老齡化情況"的意見

卓新力量　意見

1. 老: 祇要有呼吸，人人都有份，人D人提早老，有D人跟年歲漸變老，這是人的生命歷程。不管何時老，亦是值得高興的事。

2. 老： 好大機會都與殘疾，各種能力退減。

3. 老： 老得健壯或老有殘疾，不是幸運、不幸或苦難。
老而活得冇自由、冇自主、冇私隱、冇身份、冇尊嚴，冇支援，才是痛苦和災難。

4. 老： 活得有自由、有自主、有私隱有身份、有尊嚴，有支援才是關愛、文明社會的證明。

5. 長期護理： 不一定是因為後天變老，亦有年紀細已需要。因此長期護理要包括在生活在社區和生活在高度醫療照護的設施。

6. 政策原則： 人權為本，實踐個人社區支援、照顧，服務多樣、有選擇，一定要參考殘疾人權利公約 (CRPD)、可持續發展目標 (SDG) ，要全面參與社區。

7. 還我們法律身份，以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二條修訂精神健康條例、監護制度，發展及大力推廣支援決策和第三倡議制度，防止我們被虐待及不人道對待。

8. 資訊要全通達： 所有諮詢及政策文件，要有簡易圖文、多元溝通方式和不同族裔的文字版。

9. 職員培訓：除康復知識技巧外，更要有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實踐要義。

10. 所有老人服務、長期照顧服務、各式住宿服務都要有性別及殘疾觀點主流。

11. 我們的事，我們要參與： 安老事務委員會要有殘疾人士代表。

12. 成立殘疾事務委員會： 因為人人都會殘疾，是全香港市民的事，一定要有智障人士、自閉特色、不同族裔代表。

卓新力量

電郵：[redacted]
30.10.2017